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周光大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周光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胡伟民先生、毛根兴先生、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许剑琴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胡伟民先生、毛根兴先生、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许剑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Yi Yang

俞竣华: Yu Junhua

刘晓松: Liu Xiaosong